**附件一：**

“重轮救助1号”钢材招标

投标人员投标规定

各投标单位：

我司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订购“重轮救助1号”船体钢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在重轮（集团）公司的领导、组织和监 督下，现将事项通知如下：

一、 投标单位严格按照公告要求进行投标。标书中确定严格按照钢材各品种报价单的明细进行报价，按照提供的报价单格式 要求报至指定邮箱：zjwzbj@126.com（详见投标须知及相关说明，不按报价单格式和邮箱报价的为废标）。

二、本次采用现场评标，在评标上如果对投标单位的报价单有疑问， 需要投标单位在电话中解惑答疑，并将电询内容记录在案，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非正常行为，招标方有权要求再次报价或终止评标。 评标小组按投标单位的产品质量、价格、供货期、付款条件、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分排名。

三、招标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情况，第一名即为第一中标人。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是否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说明和解 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在招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单位将以电话形式（或 信函、传真、邮件）发出中标信息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 予以公示。若中标人不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放弃中标，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前来签订正式的 钢材买卖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 件情形的，招标领导小组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另 行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由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四、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严格遵守我司招标纪律，如报价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等不良行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由重庆中江船业公司纪委全面负责监督核查工作。

五、 为了方便各投标单位咨询，特开通一部电话 023-87860318（物供部），接受各投标单位对招标安排的咨询。

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二：**

“重轮救助1号”钢材招标

投标须知

## 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于 2021年3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重轮救助1号”钢材招标采购订货。钢材的规格、 型号、数量及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报价单。本次招标采用邮箱报价 方式，投标单位将报价单传至我司物资设备招标指定专用邮箱： zjwzbj@126.com。投标单位必须在 2021 年3月23日上午 10 点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单扫描后传至报价邮箱，请各投标单位以单位名称命名邮件名称。本次钢材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报价单位销售人员必须保证电话畅通，以便接受评标小组 的电话质询，质询过程当场记录在案，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

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三：**

“重轮救助1号”钢材招标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以技术中心提供的船体材料统计清单为依据，统一制作“重轮救助1号”钢材报价单。招标采用邮箱报价方式，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单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重庆中江船 业有限公司物资报价邮箱。报价单必须注明单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 票、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计重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生产厂家、验收标准并 提供 CCS 船检证书与材质证书、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本次钢材招标为一次性报价，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投标价格执行。招标的基本原则是：企业利益最大化，钢材在满足设计质量要求和生产周 期的前提下采用价格优先原则。钢材招标方式采用评分制，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8 5分，付款条件5分，付款方式3分，交货周期7分。评标人员根据评分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报价单进行综合评议打分，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即为投标人的得分，最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 行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名即为第一中标单位，本次招标 不承诺最低价格一定中标。

一、投标价格分（85分）

1、投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单位最低价

2、基础分：投标单位基准价为：85分。

3、价差分：高于投标基准价**，**每百分之一减少 1 分。

4、价格分：等于基础分减去价差分。

5、价格分最高为 85分，不设最低分。

二、付款条件（5分）

1、无首付款，钢材到厂验收合格，并开具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 得 5分

2、无首付款，钢材到厂验收合格，并开具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 得 3分

3、签订合同付20%定金，货到验收合格并提供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得 2分

4、其他付款条件。 得 0 分

三、付款方式（3分）

1、可接收纸质或电子承兑汇票。 得 3分

2、其他不得分。

四、交货周期（7分）

1、5天内交货至中江船业公司指定位置。 得 7 分

2、10天内交货至中江船业公司指定位置。 得 4 分

3、15天内交货至中江船业公司指定位置。 得 1分

4、其他。 得 0 分

以上为基本评分办法，单项取值为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四舍五入插值计算。

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四-1**

**重轮救助1号船板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CCS-A船板 | 4×1500×6000 | 吨 | 29.39 |  |  | 104张 |
| 2 | CCS-A船板 | 5×1500×6000  | 吨 | 6.359 |  |  | 18张 |
| 3 | CCS-A船板 | 6×1500×6000 | 吨 | 97.921 |  |  |

|  |
| --- |
| 231张 |

 |
| 4 | CCS-A船板 | 8×1800×8000 | 吨 | 54.259 |  |  |

|  |
| --- |
| 60张 |

 |
| 5 | CCS-A船板 | 16×1800×8000 | 吨 | 3.617 |  |  |

|  |
| --- |
| 2张 |

 |
| 6 | CCS-A船板 | 22×1800×8000 | 吨 | 2.487 |  |  |

|  |
| --- |
| 1张 |

 |
|  |  | 合 计 | 吨 | 194.033 |  |  |  |
| 一、船板按 CCS船检规范收货，理论计重，提供 CCS船检证书。 |
| 二、船板单价含 13%的增值税，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三、报价标明现货和交货地点，以便公司安排生产和计算船板到厂单价。 |
| 四、本次投标为邀标,报价单要注明钢厂名称。 |
| 五、付款条件：签订合同付 %，提货前付 %，货到验收合格付 %； |
| 六、付款方式： |
| 其他付款条件：  |
| 报价单位（签章）：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 报价单加盖鲜章，扫描后发至报价邮箱：zjwzbj@126.com |

**附件四-2**

**重轮救助1号、朝大线客船角钢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Q235-A普角 | ┗56×┗36×4 | 吨 | 5.5 |  |  |  |
| 2 | CCS-A船角 | ┗63×┗40×4 | 吨 | 5.33 |  |  |  |
| 3 |

|  |
| --- |
| CCS-A船角 |

 | ┗63×┗40×5 | 吨 | 6.45 |  |  |  |
| 4 | CCS-A船角 | ┗63×┗63×5 | 吨 | 0.34 |  |  |  |
| 5 | CCS-A船角 | ┗75×┗50×5 | 吨 | 1.58 |  |  |  |
| 6 | CCS-A船角 | ┗75×┗50×6 | 吨 | 6.38 |  |  |  |
| 7 | CCS-A船角 | ┗125×┗80×8 | 吨 | 2.47 |  |  |  |
|  |  | 合 计 | 吨 | 28.05 |  |  |  |
| 一、船角按 CCS船检规范收货，理论计重，提供 CCS船检证书；普角按照国标收货，理论计重，提供材质证书。 |
| 二、船厂交货，单价含13%增值税和运输到厂运费，卖方一票制结算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 |
| 三、本次投标为邀标,报价单要注明钢厂名称。 |
| 四、报价标明现货，以便公司安排生产。 |
| 五、付款条件：签订合同付 %，提货前付 %，货到验收合格付 %； |
| 六、付款方式： |
| 其他付款条件：  |
| 报价单位（签章）：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 报价单加盖鲜章，扫描后发至报价邮箱：zjwzbj@126.com |

**备注：重轮救助1号角钢数量较少，规格多，采购困难，故与朝大线客船角钢一起招标采购。**

**附件五：**

**工 业 品 买 卖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出卖人： 合同签订地：重庆市涪陵珍溪镇中江路一号

买受人：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1.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
| 船板到厂时间： 年 月 日 生产厂商： |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照船检规范生产并提供CCS船检证书。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行业标准办理

第五条 本合同产品供货数量、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供应办法：按行业标准办理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交货地点：按照报价单上注明的地点交货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按照船检规范进行验收。

1.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2.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3. 售后服务：按照行业规范执行。
4. 违约责任：
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第十八条 船板、角钢招标签订购买合同，一次性锁定产品价格，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按本次订货会确定的交货期限。

|  |  |  |
| --- | --- | --- |
| 出卖人：出卖人：（盖章）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帐号：邮政编码：税号： | 买受人：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买受人（盖章）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中江路1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电话：023-85696018传真：023-87860328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 帐号：2417010120010015152邮政编码：408008税号：9150010266640428XH | 鉴（公）证意见：鉴（公）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